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缺額董事：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年12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9,749 萬 3,363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0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44 萬 298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辭世，呈奉經濟部111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46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2億7,301萬1,939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30條規定，擬按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454萬6,024元；另提撥0.1%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227萬3,012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681萬9,036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協理報告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1億4,316萬7,094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1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並自111年4月26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1年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u>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p>
第廿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u>以上</u>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u>且其中至</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載明常務董事中</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u></p>	<p><u>少一人為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p>	<p>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1年1月4日來函(詳如附件七)，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

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 6 億 6,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6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美金 200 萬元整 美金 400 萬元整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 額度(避險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 (避險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5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12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